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僅供識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调整和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于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新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调整，是对公司执行新 42 号准则和新 16 号准则的补充，公司将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行项目，以及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进行可比期间调整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本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认为中远海能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